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职院发〔2020〕6号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20日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师生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属地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确保学院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保障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0号）等法规和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各校区及教职工住宅区等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发生在学院内以及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新冠肺炎等

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冠肺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疾病。

（2）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或血吸虫急感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发生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冠肺炎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学校以外。

(6) 因实验室、校医院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7)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及血吸虫急感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学校内,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在校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因实验室、校医院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49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

(6)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5-99 人，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或血吸虫急感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实验室、校医院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 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联防联控，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 成立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传染病防控、学生、后勤、保卫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学院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职 责：负责落实上级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部署；统一指挥和研究、部署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防控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传染病防控办公室。

（二）成立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专项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职责：负责与上级部门和院内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将上级部门的最新防控工作精神传达到院内各单位，及时向省教育厅、市人民政府报告学院防控情况。

2. 卫生防治组

责任部门：附属医院（常德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责：做好病人的救治工作；加强与相关医院的联系和沟通，做好转诊转院工作；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3. 安全保卫组

责任部门：保卫处

职责：加强学院和生活区门卫值班，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秩序，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加强校园、生活区治安工作。

4. 后勤保障组

责任部门：计划财务处、资产基建处、后勤管理处

职责：负责必要的经费、物资、服务的保障；定期组织

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院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确保食品安全、饮水安全。

5. 教职工工作组

责任部门：学院传染病防控办公室

职责：加强在职教职工的教育培训，做好全体教职工防控工作。

6. 学生工作组

责任部门：学生处、院团委、各教学系、国际教育部

职责：加强学生的宣传教育，做好学生防控工作。建立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午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有疑似传染病早期表现的学生，应及时督促其到指定医院就诊，并向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7. 离退休人员工作组

责任部门：人事处（离退办）

职责：加强离退休员工的宣传教育，做好离退休员工的防控工作。

8. 教学工作组

责任部门：教务处

职责：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

构和省教育厅的意见，适时调整教学安排；落实确诊病例的休复学管理；制定有关制度监督和管理好实验室。

9. 宣传工作组

责任部门：组织宣传（统战）部

职责：做好舆情监测，做好正面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利用校园网站、学院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展板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科学防治能力。

10. 督导执纪组

责任部门：院纪委、组织宣传（统战）部

职责：做好督导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发挥好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积极主动履职；加强监督执纪，对在疫情防控中不履行工作职责、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疫情扩散和恶劣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

（一）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制

党委书记、院长为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分管传染病防控、学生、后勤和保卫工作的院领导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分管责任人；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直接责任人。

（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建立学院、二级单位、班级三级联防联控工作网络，每个单位、每个班级确定一名信息员，及时收集和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学院党政办公室、传染病防控办公室、附属医院须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疾控、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省教育厅的联系，建立疫情防控信息互通与报告机制。

（三）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八项制度

落实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等。

（四）改善环境卫生

抓好校园环境清洁，垃圾日产日清，保持校园环境干净、整洁；加强教室、公寓、运动场馆、图书馆、食堂、小吃街、商业门店、电梯、厕所、楼道等重点区域的日常消毒；对直饮水机、洗衣机、自动售卖机等设施设备进行常规性消杀；全院所有卫生间均配备消毒洗手液，对会议室、报告厅等人群密集场所配备移动式紫外灯，进行日常消杀。

（五）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实施食堂、小吃街及各食品经营门店从业人员疫情信息排查制度；抓好餐饮、食品从业人员的晨、午检工作；食品、餐饮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食堂、餐饮门店进货

严格落实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各项食品卫生制度，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确保饮食供应正常。

（六）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

切实抓好学院二次供水设施、学生公寓和教学楼的直饮水机、食堂和餐饮门店的蓄水池的清洁消毒工作，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七）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发生

在属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师生员工体检，做好各种疫苗接种工作，防止疫苗相关性疾病的发生或流行。

（八）切实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

依法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加工、运输、存储、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九）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学院采购足够的各类防控物资，并视疫情防控情况进行采购补充；校内各经营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必须自备充足的防控物资。

（十）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

通过新媒体、海报等形式，对师生开展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知识宣传和心理健

康辅导，提高师生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做好舆情监控与舆论引导等工作。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报告

（一）监测

1.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 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师生考勤监测制度，建立师生健康档案；严格按制度开展晨午检和因病缺勤缺课与病因追踪工作；发现疫情立即向属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

2. **加强信息收集。** 与属地卫生健康、疾控及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密切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并根据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部门的预警信息和要求及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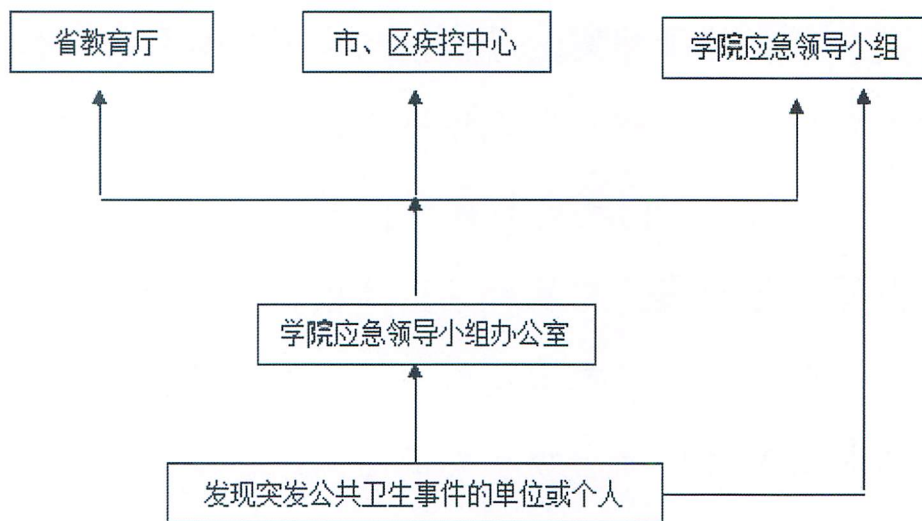
1. 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或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时，对疫情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2. 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新冠肺炎、肺结核、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或发现其他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暴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各责任部门应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内向属地卫生健

康、疾控、市场监管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发现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必须在24小时内报告。

3.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漏报、谎报，对违反者追究当事人责任，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报告程序（流程图）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

（一）新冠肺炎等传染病

1. 在接到省、市有关部门关于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预警后，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单位按预案落实相关工作。

2. 如校园内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呼吸困难、乏力、干咳等）或异常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同时，立即向属地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

(1) 第一时间隔离。校内出现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疑似症状者，在明确诊断前，第一时间安排在校内临时隔离室，并在最短的时间内送医院进行医学观察，等待专业医疗机构作进一步处理。

(2) 进行终末消毒。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对病例停留过的教室、图书馆、寝室、餐厅、电梯等所有室内进行全面消杀，及时清除洗涤剂残留；对引起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传播的可疑物品立即进行封存，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等待属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检测处理。

(3) 迅速排查密接。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立即摸清病例在发病前14天的接触史，协助确定密接人员初步名单，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做好隔离、检疫等防控工作。

(4) 做好个人防护。师生戴上医用口罩，师生每日进行晨午检，测试体温。

(5) 进行隔离治疗。经属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诊治医院确诊为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患者，立即予以隔离治疗。

(6) 调整工作安排。根据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省教育厅的意见，可采取临时停课、放假、校园局部或整体封闭管理等有针对性的工作调整安排。

(7) 做好家校沟通。及时与病例近亲属取得联系，如实告知发病情况和处置措施，做好安抚慰问工作，帮助解决实

际困难。

3. 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形势稳定前，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大型会议调整时间，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需要全院暂停上课的必须上报省教育厅批准。

4. 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加强门卫管控，严控校园人员进出。

5. 加强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杀工作。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6. 严格就餐管理。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食堂采取错峰用餐、分散就餐，但不得在教学和实训场所用餐；师生一律不得点外卖，校园内所有经营场所一律不得送外卖。

7. 对师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二）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停止相关食堂档口、经营门店的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公安部门和省教育厅。

2. 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

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公安部门处理。

4. 积极配合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公安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落实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公安等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 配合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公安等部门分析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 立即报告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公安等部门和省教育厅，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 立即将患病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 立即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六、善后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一）调查及评估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认真总结分析应急处理经验教训，对事件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工作总结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人员善后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三）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其责任；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院卫生安全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整改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对存在的隐患问题及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恢复教学秩序

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后勤部门必须对相关学习、生活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部门确

定没有传染性，并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复学。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专项会议，研究部署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实处；各专项工作组要按照责任分工和领导小组的要求，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直接责任人，一旦发生疫情，要第一时间到达第一现场，靠前指挥，并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学院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强信息技术保障

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信息报告直接责任人，各部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同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明确责任。

（三）加强物资经费保障

计划财务处应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资产基建处、后勤管理处、附属医院要确保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充足，并能随时调用。